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0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3030095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30095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0095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，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核示事項如下：

(一)專業加給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(以下簡稱表

【七】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
(二)留任獎金：表(七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各機關於3萬元、4萬5,000元、6萬元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
(三)工程獎金：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；直接

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。

(四)本案所需經費，113年度專業加給調增經費，中央將予以協助，114及以後年度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建設工程科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